

幸福甘泉·暖心事

疫情无情人有情 不是亲人胜亲人

新长小区家庭互助式养老志愿者服务队获好评

今年春节假期里，突发的疫情让众多市民们措手不及。大家都只能宅在家，通过自娱自乐的方式过好每一天。

对很多子女不在身边、无人相助陪伴的独居老人、高龄老人们来说，这却是一道难关。一旦家中出现急事、难事，他们会顿时陷入困境，难以应对。

这支队伍就是来自于甘泉路街道新长小区的家庭互助式养老志愿者服务队，念着老人们的安危，在这关键时刻伸出援手。

在26人的队伍中，党员、队长钱建芳，积极发动志愿服务队的队员们，在疫情期间坚守为老服务的岗位，坚持上门服务，关心照料老人们日常生活，成为居委会为老服务工作的强力补充。

家住新长小区38号104室的独居老人沈阿婆腿部有疾，无法行动。最近，长期照料她的保姆因意外被烫伤，返家休养，而正逢春节假期，



一时无法找到新保姆来照料阿婆。

得知该情况后，服务队里原是医生的党员志愿者周瑶芳和另一位志愿者程玉梅挺身而出，接过照料阿婆的重任。她们每天上门帮助老

人清洗及换药，陪老人聊天，帮老人做家务，像亲人一样照顾着阿婆。

由于纱布包裹得很紧，阿婆自己又不便处理，两只脚逐渐开始溃烂。两位志愿者不怕脏、不怕累，仔

细为老人擦洗伤口、换药包扎，一忙就两个多小时。在为老人烧好水、收好衣服、拉好窗帘后，两人才带上垃圾悄声离去。对此，老人十分感动：“她们真的像我的亲女儿一样，能生活在新长小区是我的福气。”

另一位党员志愿者韦鸿荣则为一对父子俩“操碎了心”。这家人家只有父子俩，父亲已经85岁，身体情况较差，儿子是患有重病的盲人。

为了让他们在特殊时期舒心过年，年前，韦鸿荣为他们买好并装配了电脑。春节期间，他又是买菜、又是排队买口罩，忙进忙出，让父子俩十分感激，也觉得过意不去。韦鸿荣却觉得，虽然忙碌，但能看到父子俩的笑容，自己所做的一切也都值得了。

市内无子女的九旬老人陈月仙也是服务队的重点关爱对象，队员们轮流去看望老人，帮她买菜、买水果。谁家做了好吃的、包了馄饨，也不忘给老人送过去。每每有人上

门，老人总会紧紧握着他们的手说：“你们真是大好人啊！”

收走老人家门口的垃圾、清理堆满报纸的信箱、帮助预约登记口罩购买、联系物业清理堵塞马桶等细小琐事，在志愿者们眼里都不值一提，因为双方已形同家人一般，难舍难分，眼下共度时艰。在这特殊时期，老人们都很感激她们一如既往的关爱，一直提醒志愿者们注意休息和个人防护，也颇让队员们深受感动。

“疫情阻挡不了我们为老服务的脚步，当老人有需求时我们就上门，他们的笑脸就是送给我们最好的新年礼物。”钱建芳说。

目前志愿队的联系电话依然对外开放，每一位队员都精神饱满地等待着小区困难老人们的召唤，

困厄知气节，危难现忠臣。在防疫期间，这些默默服务着老人们的志愿者们不光感动着老人们的心，更值得所有人敬佩。

法治甘泉 平安视角

防疫战疫 & 法律法规需知晓

法治防疫 人人有责 依法战疫 共渡难关

我们为什么要配合政府进行防疫工作，有何法定依据及法定义务？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七条：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

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拒绝配合防疫人员工作甚至强行闯关等有何法律后果？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

条【妨害公务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患者故意传播病毒有何法律责任？

《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1.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民就疫情信息造谣造谣有何法律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

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